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2022年1月27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钧达转债”将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2022年1月27日。

(3)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于2022年1月27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2022年1月27日仍可以转股。2022年1月28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1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向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为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向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6,562.64万元,净资产为86,422.5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78,303.96万元,营业利润为-14,669.05万元,净利润为-9,448.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7,132.89 万元,净资产为 98,911.28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61,457.64万元,营业利润为2,860.83 万元,净利润为 2,488.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6,002	51%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640.94	33.9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57.06	15.03%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向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新能源”)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4,127.93万元,净资产为69,383.5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8.06万元,营业利润为-7.96万元,净利润为3.5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8,109.58万元,净资产为116,829.0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1,089.57万元,营业利润为2,126.98万元,净利润为1,82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弘业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弘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弘业新能源与远东租赁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弘业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孙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孙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八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八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奇文N维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减少至12.99%,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59,8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奇文N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在上述权益变动后新增减持股份共计9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占奇文N维上述权益变动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66%。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奇文N维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占奇文N维上述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53,09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奇文N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2号-2646号,第2650号,第2653号-第26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1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996,600	0.2162
	询价转让	2022.1.2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0	1.000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1.14-1.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2603
	合计	-	-	6,806,600	1.476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N维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897,651	12.99	53,091,051	11.52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八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八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奇文N维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减少至12.99%,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58,90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奇文N维拟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6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N维减持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5,810,000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2603%。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91,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1.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前取得:2,441,55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前取得:1,302,5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19,800	0.68%	IPO前取得:3,119,8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67,798	2.03%	IPO前取得:9,367,798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15,517	6.53%	IPO前取得:30,115,517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前取得:1,196,4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2,134	1.52%	IPO前取得:7,002,134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前取得:2,956,55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8,702	0.30%	IPO前取得:1,398,7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59	0.0588%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32	64,783,346.89	2,170,391	0.47%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76	0.0277%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42	30,479,864.31	1,174,974	0.25%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13	0.0899%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6.80	98,960,762.35	2,705,587	0.59%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342	0.2192%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42	241,381,152.78	8,357,456	1.81%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344	0.5740%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88	632,241,920.38	27,469,173	5.96%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79	0.0227%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5.94	25,008,864.87	1,091,771	0.24%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72	0.1432%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49	157,696,327.12	6,342,062	1.38%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1	0.0790%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10	87,051,849.22	2,592,179	0.56%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4	0.0458%	2022/1/14-2022/1/21	其他方式	235.03-277.27	50,468,484.31	1,187,458	0.26%

注:减持方式“其他方式”为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N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N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N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股份53,09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奇文N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八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八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奇文N维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减少至12.99%,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59,8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奇文N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在上述权益变动后新增减持股份共计9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占奇文N维上述权益变动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66%。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奇文N维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占奇文N维上述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53,09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奇文N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2号-2646号,第2650号,第2653号-第26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12-11.18	人民币普通股	996,600	0.2162
	询价转让	2022.1.2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000	1.000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1.14-1.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2603
	合计	-	-	6,806,600	1.476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N维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897,651	12.99	53,091,051	11.52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泽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1095	C类份额:011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